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景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景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景堯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之員工態度，即在GOOGLE MAP評論區張貼文字公然侮辱及攻訐告訴人之商號，所為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雖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因就賠償金額及方式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故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張閔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2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6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50號

29 被 告 吳景堯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12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景堯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下午6時41分許，至臺北市○○  
05 區○○路000號林俊毅所獨資經營之商號「可不可熟成紅茶  
06 臺北龍山寺店」消費時，因不滿店員無法免費提供冰塊，竟  
07 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以不詳設備連上網際網路，以Google  
08 帳號「伊平堯」在該店之Google Map評論區，指摘與事實不  
09 符之「我裝冰塊又不是不付費，是你們小姐說沒有辦法，什  
10 麼是沒有辦法，要加錢我也可以加阿，我有說不加錢買冰塊  
11 嗎？你直接說沒有辦法我不懂。而且什麼叫做加量不加價？  
12 哈囉我只是要買冰塊又不是要你再做一杯飲料」，並接續辱  
13 罵「神經病」等語，致一般消費者產生服務不週、刁難顧客  
14 之觀感，足以使林俊毅及所營之「可不可熟成紅茶臺北龍山  
15 寺店」名譽受損。

16 二、案經林俊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景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景堯於上揭時間，以以Google帳號「伊平堯」在「可不可熟成紅茶臺北龍山寺店」Google Map評論區，留下上開言論之事實。
2	告訴人林俊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劉紓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其為幫被告在上開店家點飲料結帳時之店員，被告買完飲料後，拿出另一環保杯問能不能加冰塊，其回答沒有辦法後，

01

		被告沒有回應，拿完飲料就走了，沒有說要付錢買冰塊等事實。
4	被告消費發票顧客聯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被告貼文照片及其Google帳號「伊平堯」照片各1張	佐證前述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景堯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  
03 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罪嫌，請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嫌  
04 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蕭方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林蔚伶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7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0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2 3 萬元以下罰金。

0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2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